

臺北市政府 107.08.13. 府訴三字第 107209112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50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分別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50 元、14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男，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店」（址設：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內從事洗碗及外場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0 日派員於上開地址查獲，並於詢問訴願人及製作談話紀錄、詢問○君及製作調查筆錄、談話紀錄、詢問○君及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7 年 1 月 25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043692 號書函移請原

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50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

意見，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7 年 3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惟審酌其係第 1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50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減輕罰金至參萬元……。」並附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50101 號函影本，惟該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501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真意，係

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50100 號裁處書，有該局公務電話紀

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

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第 30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行為時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學生證影本。三、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四、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成績單。五、審查費收據正本。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二、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

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3486 號函釋：「一、……於聘僱該 2 名外國人前曾查驗

渠等出示之（偽造）外僑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函，又該等證件、文件非一般人之能力所能辨識其真偽，則難謂訴願人仍有過失而應受罰鍰處分……二、……類此個案得審視外國人是否持偽造證件之『正本』依一般進用程序應聘（如有無打卡資料）、雇主有否為外國人投保勞、健保、雇主及外國人有否規避查察人員之查核及該外國人於筆錄中是否有自承係以偽（變）造之證件欺騙雇主等情形加以檢視後綜合判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自稱是嫁過來的越南新娘在市場賣菜，識中文字，並附上國小上課的情形，對文山區的餐廳如自助餐、池上便當等各店老闆性格、人事、技術非常了解，可見在 8、9 年間不知有多少店家被矇騙；附上○君有效證明，訴願人配偶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收到○君依親證明影本。

四、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君、○君於其經營之「○○店」從事洗碗及外場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專勤隊 107 年 1 月 10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及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詢問○君之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詢問○君之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自稱是嫁過來的越南新娘及○君具有有效證明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行為時第 33 條第 1 項並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

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外國留學生工作前亦應申請工作許可；亦有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及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3486 號函釋可資參照。查據內政部移民

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影本記載，○君及○君之居留效期欄分別記載「2009/05/20-2009/11/03 逾期 2990 天」「2015/10/12-2016/03/18 逾期 669 天」，次查：

（一）卷附專勤隊 107 年 1 月 10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女及○男從何時開始在你店裡工作？答：○女大約去（106）年 10 月初時開始工作至今；○男則是今（107 年）1 月 2 日來的……問：○女及○男是何時經由誰介紹至該店工

作？答：○女是自己來問我是否可以來我店裡工作，○男是○女介紹的。問：○女如何介紹○男到你店裡工作？你是否有確認該居留證上之相片及工作處所？你是否有影印留存○男之居留證件？答：我跟○女說我要合法的勞工，不要非法的，她跟我說○男是來臺灣唸書，是學生，○男是有拿居留證正本及有寫語言中心的證件給我看，我有看○男的居留證還寫有效期是至 2018 年，我也是怕他是不合法的。我沒有仔細看，但看照片是○男，我有請○男影印居留證給我..... 問：○女來應徵時，是否檢視過她的身分證件？答：沒有..... 她..... 到處工作，所以我就沒有懷疑她。問：○女及○男..... 你如何支付薪水..... 答：○女..... 以時薪新臺幣 150 元計；○男..... 以時薪..... 140 元計。每月 1 日發薪，我直接支付現金..... 問：○女及○男的工作內容為何，工作由誰指派？答：○女主要負責店裡外場的工作，連技術性的燒烤工作都做；○男工作內容是洗碗、收盤子，工作內容都是由我指派。問：你是否知道○女及○男是逾期的失聯移工？答：我完全不知道..... 聽○女的言談內容都讓我以為她是嫁來臺灣的，她也跟我說她是嫁來臺灣的..... ○男我就有檢查他證件..... 。」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二) 卷附專勤隊 107 年 1 月 10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載以：「..... 問：你於..... 『○○店』店家工作多久？工作內容？..... 答：我在那邊工作約 2 個月。我在店裡有洗碗及廚房煮餐工作..... 問：你在該店工作薪水如何計算？..... 答：老闆娘給我時薪新臺幣（下同） 140 元..... 問：誰介紹你到..... 『○○』店家工作？答： 1 個結婚來臺灣的姐姐介紹我來的..... 問：店家應徵時是否跟你拿取居留證等身分資料？是否知道你逾期？答：當時我是請老闆讓我工作的，因為介紹的姐姐是結婚來的，所以老闆也以為我是結婚的，老闆沒有跟我要身分證件及工作證，我沒有拿任何證件給老闆看。老闆不知道我是逾期的失聯移工..... 。」「..... 問：你於該店工作多久？..... 答：我在那邊工作 2 個多月了..... 問：..... 現場發現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 ○男你是否認識？答：認識，他跟我一起在店裡工作。問：○男是否為你介紹..... 答：算是我介紹的，是我問老闆娘說可不可以請○男來燒臘店工作..... 我用 LINE 與○○（○男）通話，讓老闆娘直接○男通話..... 問：○男在『○○』店工作多久？答：..... 不到一星期..... 問：○男..... 應徵時，你是否檢視過他的身分證件？..... 答：..... 證件是○男直接拿給老闆看的..... 我有聽老闆說要○男影印證件給他..... 。」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三) 卷附專勤隊 107 年 1 月 10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 問：你於..... 『○○』店家工作多久？工作內容？..... 答：我在那邊工作約 1 個禮拜。我在店裡洗碗..... 問：你在該店工作薪水如何計算？..... 答：老闆娘給我時薪新臺幣（下同） 140 元..... 問：誰介紹你到..... 『○○』店家工作？答：我自己在路上找的。

問：店家應徵時是否跟你拿取居留證等身分資料？是否知道你逾期？答：我是拿朋友的學生證給老闆看，老闆以為我是學生……老闆不知道我是逾期的失聯移工……。」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四）據上，雖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補充訴願資料之○君居留證影本顯示「依親」等字樣，惟訴願人未覈實查驗○君之工作證、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即予僱用；又○君縱有出示居留證及在學資料予訴願人，惟訴願人亦未覈實查驗其工作許可即予以僱用，依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及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3

486 號等函釋意旨，仍難認其已善盡注意義務；且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445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載以：「……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三）訴願人……已查驗○君之居留證並有影印留存，並表示知道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可見訴願人已具備聘僱外籍勞工之相當概念。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籍學生工作前需申請工作許可，惟訴願人實際聘僱○君從事工作前，仍疏於查證之動作，僅查驗○君之居留證未查驗工作許可……考量訴願人遭○君持假證件矇騙，且係第 1 次違反，處法定罰鍰最低額 15 萬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工作之事實，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違規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